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的佘山镇刘家山村生活污水纳管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佘山镇刘家山村生活污水纳管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33208万元，资产总额为227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